四、服务承诺（自拟）

致：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

我方已充分研读本文物建筑消防工程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，充分了解本项目包含电气系统、室外消火栓系统、室内消火栓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图像型火灾探测器报警系统、消防电源设备监控系统、室外消防电管网、消防泵站、消防控制室、微型消防站、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及储油间等建设内容。根据文物保护相关管理要求，熟知文物建筑不可再生、砖木结构火灾风险高、施工必须遵守最小干预原则，针对本项目单独作出如下履约服务承诺：

（1）基本内容

1. **项目编号：**新乡政采磋商采购-2026-1、2026CSDL025 号
2. **项目名称：**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
3. **采购方式：**竞争性磋商
4. **预算金额：**2697903 元；最高限价：2697903 元

序号	包号	包名称	包预算（元）	包最高限价（元）
1	1	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	2697903	2697903

5. **采购需求：**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
（1）项目概况：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，本次消防工程范围为中共平原省委旧址现存 5 组完整文物建筑，一座主楼，1-4 号辅楼，以及与四座辅楼相连的 4 座非文物建筑。主要以文物建筑为主体，统筹考虑相邻建筑火灾风险等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）。

（2）采购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（3）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

（4）工程建设地点：新乡市

（5）标段划分：1 个标段

（6）质量要求：合格

（7）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

6. **合同履行期限（工期）：**90 日历天
7. **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**否
8. **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**否
9. **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**是
10. **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**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。
11. **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定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，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12. **质保期：**一年
13. **磋商有效期：**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
14. **适用的规范、标准和规程：**

1）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、行业和地方规范、标准和规程。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、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，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，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，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。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，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。

2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材料、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。若适用的现行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，且相应标准.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。

15. **施工、监理及验收规范：**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、监理及验收规范、标准图集、图纸设计等。
16. **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：**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。
17. **其他说明：**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。除另有约定外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，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，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。最终工程量的结算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18. **其他：**竞争性磋商公告、磋商文件内所有商务项的所有条款、规定及表格格式等全部内容，均完全响应。

（2）项目人员机构分工

本项目人员组成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工程需求配置，确保专业人员落实到位，各关键岗位人员分工明确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经理：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，包括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成本控制等，协调各方关系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负总责。

技术负责人：负责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文件，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难题，确保施工工艺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。

施工员：负责施工现场的具体施工组织和管理，按照施工计划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协调各施工班组的工作，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。

质量员：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，对原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的进场质量进行检验，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，组织分项、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。

材料员：负责项目的材料和设备管理工作，根据施工计划编制材料采购计划，确保材料和设备按时进场，对进场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和保管。

安全员：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资料员：负责项目的资料管理工作，收集、整理、归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技术资料、质量记录、安全记录等，确保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（3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承诺

为本项目组建专属项目团队：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检员(质量员)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资料员等，所有人员均具备同类文物建筑消防项目施工经验，人员证书、社保证明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，不跨项目兼职。

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后，按要求时限全部人员准时到岗；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为核心岗位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岗、私自更换；确需更换，提前提交同等资历人员资料，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。

隐蔽工程、文物本体周边作业、管线预埋、消防检测、验收迎检等关键节点，项目

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履职；建立现场签到考勤制度，接受采购人、监理核查在岗情况。

若发生关键人员无故脱岗、擅自不到岗、未经批准私自更换人员，我方自愿承担工期延误、文物安全风险、验收滞后等全部责任，接受合同约定处罚。

（4）执业质量承诺

本项目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》WW/T0125-2025、《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技术规范》WW/T0126-2025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、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55036-2022 等文物消防规范、国家消防规范，坚守最小扰动、可逆施工、不损伤文物本体、保护历史风貌原则。

严格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、消防审查通过的施工图、专项保护方案施工；靠近文物本体的隐蔽工程，提前编制文物防护专项方案，报采购人、监理、文物监管单位确认后再施工，全过程影像留痕，资料可追溯。

所有消防设备、管材、线缆、灭火剂均适配文物场所，进场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杜绝不合格材料；严控动火作业，动火审批、专人监护、前置灭火器材，防止引燃木构件、彩绘、纸质文物。

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，同时满足消防验收、文物工程验收双重标准；如因我方施工、方案不当造成文物损伤、消防系统质量不达标，我方承担全部修复、赔偿、整改费用，无偿整改至合格。

竣工移交全套竣工图纸、设备台账、运维手册、文物施工防护记录、验收资料，满足消防备案、文物档案归档要求。

所有进场材料执行报验制，未经报验不得使用；隐蔽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，验收记录同步归档；系统试压、联动调试按现行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执行，调试记录与检测报告随竣工资料一并移交。承诺工程一次验收合格；出现不合格项，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核查，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，整改费用由我方承担。

（5）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承诺

本项目施工周期内，持续配置固定驻场班组，包含现场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，人员

固定，不随意轮换。驻场起始时间以采购人进场通知为准，直至项目完成消防验收、文物验收、资料移交完毕，不提前撤场。

驻场人员常驻现场，全程管控动火作业、临时用电、材料堆放、文物构件防护；每日对施工区域开展防火巡查，同步做好与文保管护人员的现场对接，现场出现技术冲突、防护隐患第一时间就地协调解决，不等待、不推诿。

文物建筑存在开放接待、专项督查、重大活动管控需求，采购人随时要求调整施工时段、停工、错峰或夜间施工的，驻场人员在岗待命，同步落实文物遮盖、围挡隔离、易燃材料清场等防护措施，配合采购人管控现场风险。

检测、验收、整改阶段，驻场技术人员全程在场，配合消防、文物主管部门现场核查，对提出的缺陷当场核对、及时组织整改，保障整改闭环，不因人员不在场耽误验收进度。

驻场服务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，不再单独收取驻场、值守、配合迎检相关费用。驻场人员严格遵守文保单位门禁、禁烟、文物保护等管理制度，接受采购人日常管理。

若我方擅自撤走驻场人员、驻场人员脱岗、频繁更换驻场人员且未提前报备采购人并取得书面同意，由此产生文物安全隐患、工期滞后、验收受阻等一切损失和责任，均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（6）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

主动对接采购人、监理、文物主管部门、消防审验机构，按时参加工程例会、文物安全专题会、技术交底会，按期报送进度计划、安全台账、文物防护记录等资料，及时响应资料报送、情况说明要求。

全力配合采购人现场巡查、上级督导检查，检查提出问题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、明确时限，闭环整改并提交复查资料，不推诿、不拖延。

配合采购人统筹交叉作业，与安防、修缮、展陈等其他工程做好界面划分、工序衔接；根据文物开放管控、保护需要，无条件配合调整施工顺序、范围、时段。

配合采购人归集验收资料、迎检接待、档案整理；免费对管护人员开展消防系统操作、日常巡检培训。

施工全过程主动向采购人预警文物保护、施工风险，所有重大方案变更、技术调整，

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7）服从安排承诺

本项目实施全过程，我方项目管理、技术及施工人员自觉接受采购人、监理单位统一管理，严格服从采购人在本项目范围内下达的合理工作指令，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门禁、用火用电、禁烟、文物防护、现场管控等各项管理制度。

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施工范围、施工工序、作业时段、工期节点的统筹安排。如遇文物专项检查、参观接待、重大活动等情形，采购人要求局部或全部暂停施工时，我方第一时间组织停工，同步做好文物遮盖、成品保护、易燃物料清理、现场围挡防护，待采购人通知后方可复工，不以此提出索赔及工期顺延以外的不合理诉求。

服从采购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，按采购人指定区域堆放管材、设备、辅材；配合采购人落实噪声、扬尘管控要求。采购人认为我方现场人员不适合文保项目现场管理要求的，我方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完成人员更换。

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技术交底、分段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联合验收、问题整改等工作安排，对采购人、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，按要求落实整改，不拖延、不抵触。

质保服务阶段，服从采购人的巡检调度、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安排，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积极配合处置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险情。

若我方拒不服从采购人合理合规安排、消极抵触现场管理，由此造成文物安全风险、工期延误、验收受阻等一切后果，全部由我方承担，并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。

磋 商 供 应 商(电子签章)：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